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春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润光学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浅间	指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中润	指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中润	指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中润	指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木下光学	指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尚通	指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润通	指	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瀛通	指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宁波易辰	指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徐海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徐海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银河源汇（SS）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华睿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荷塘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厚普	指	宁波厚普瑞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原名“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泮时扬	指	上海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泮敏扬	指	上海泮敏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希扬璞信	指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常州泮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泮时扬	指	常州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轩鉴	指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立元	指	杭州立元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聚数银	指	嘉兴聚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兴恒彤	指	长兴恒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岱奇	指	杭州岱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透视	指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文广	指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智瞳道和	指	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必虎科技	指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智瞳道和持股 73.13%，张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瞳道和	指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必虎科技持股 100.00%，张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科技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伟业	指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vigilon	指	Avigilon Corporation, 加拿大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后被 Motorola Solutions Inc.收购
WONWOO	指	WONWOO ENGINEERING CO.,LTD., 韩国安防企业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焦距	指	又称像方焦距, 指镜头光学像方主点到像方焦点的距离, 镜头焦距的长短影响观测距离、视场角大小等; 焦距越长, 可观测的距离越远, 视场角相对越小
变焦	指	光学镜头通过移动镜片群组、改变镜片位置而改变焦距的过程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变焦镜头	指	焦距为一段区间,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的光学镜头
变焦倍率	指	变焦镜头的最长焦距(长焦焦距)和最短焦距(短焦焦距)的比值, 代表焦距变化范围的大小, 变焦倍率越大, 焦距变化的范围越大, 可清晰观测的距离覆盖越广
玻塑混合镜头	指	由玻璃镜片及塑料镜片组合而成的镜头
一体机镜头	指	集成 IR-CUT (滤光片切换器)、自动光圈、高精度步进马达、带 PI (光耦) 反馈的变焦镜头, 具备快速复位、精准定位、高速变焦、快速自动对焦等特点
图像传感器	指	又称感光元件, 将感光面上的光像转换为与光像成相应比例关系的电信号, 起到光电信号转换作用
靶面	指	图像传感器的感光区域, 靶面尺寸指感光区域封装后的对角线尺寸, 通常用英寸来表示, 如 1/1.8 英寸的靶面; 在像素总数相同的情况下, 靶面越大, 像素点尺寸越大, 感光能力越好, 成像越明亮
解像力、分辨率	指	又称解析度、解像度, 表示光学镜头分辨被摄物体细节的能力, 通常以每单位长度内可分辨的线数或线对数表示; 现多用于表示像素总数, 如解像力 2MP、解像力 4K (8MP) 等, 解像力越高, 则镜头成像越清晰
高清	指	高解像力/分辨率, 一般达到 720P (1MP) 及以上
超高清	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国际电信联盟标准, 超高清一般指解像力/分辨率达到 4K 及以上
光圈	指	用于控制镜头进光量的装置, 光圈大小通常用 F 值表示, F 值越小, 光圈越大, 进光量越大, 画面越明亮; 且呈平方反比关系, 如 F1.0 镜头的通光量和成像面照度为 F2.0 镜头的 4 倍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AF	指	自动对焦 (AF, Auto Focus), 或称自动调焦, 指照相机/摄像机能够自动地调节镜头的对焦位置来补偿被摄体距离、焦距、温度等因素变化导致的虚焦 (画面模糊)
球面镜片	指	镜片的前后表面都为球面, 或一面是球面、一面是平面的镜片
非球面镜片	指	面型由高阶多项式矢量方程计算得到的镜片, 其中复杂面型还可能涉及多个矢量方程的组合, 非球面镜片能够良好地矫正像差、畸变, 提升清晰度, 同时也有利于减小镜头尺寸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指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

		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利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实现自动驾驶
DMS	指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Driver monitor system），早期的驾驶员状态监测主要是驾驶员疲劳监测，伴随自动驾驶、车联网及相关技术的发展逐渐演进出了身份识别、眼神追踪等新兴应用
光学防抖	指	依靠特殊的镜片组或者图像传感器的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使用过程中由于抖动造成的影像不稳定
镀膜	指	为了使光学镜片达到所需的光学、物理、化学性能，在其表面镀上不同用途的薄膜，使其达到一定的光谱特性和其他性能
治工具	指	治具、工具的合并简称，指辅助生产的工具，一般在产品生产、测试等过程中协助控制物品位置或完成机械动作
杂光	指	光线进入光学镜头内部，因为镜片、结构件等元件存在反射导致拍摄画面出现不规则光斑、光晕的现象
像差	指	是指光线经过实际光学系统中，成像与高斯光的理想状况的偏差，包括球差、彗差、场曲、像散、畸变、色差及波像差等
球差	指	Spherical aberration，亦称球面像差，指不同孔径角的光线经光学系统后交于光轴不同位置，在像面上形成一个圆形弥散斑
场曲	指	指不同像高的光学汇聚点与理想像点不在同一垂直平面，虽然在每个特定点都有清晰像点，但整个像平面是一个曲面
畸变	指	光学系统对物体所成的像相对于物体本身而言的失真程度，光学畸变是指光学理论上计算所得到的变形度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润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xing ZMAX Op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a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平华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7日，公司设立，注册地址：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 2017年7月17日，由“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 2019年3月15日，由“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31
公司网址	http://www.zmax-opt.com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传真	0573-82229909	0573-82229909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429,110.78	187,770,935.31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294.96	18,901,007.06	-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777,667.55	15,802,744.51	-6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92.12	16,660,485.42	32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012,168.00	367,360,542.42	119.41
总资产	970,247,254.67	580,423,957.49	67.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7	0.24	-7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5.60	减少4.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87	4.68	减少3.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1	10.16	增加1.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6,942.91万元，同比下降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3万元，同比下降6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77万元，同比下降63.4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7,024.7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601.22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19.41%，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所

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8.94万元，同比增长320.6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0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分别同比下降68.97%、68.97%、70.8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0.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4,46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48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6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0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35,627.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466.16	具有偶发性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概况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光学镜头制造属于“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内的光无源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 行业发展概况

得益于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低的制造成本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光学产业加紧向中国大陆转移。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的同时，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培育出了一批技术先进、定制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企业，行业发展明显提速，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但因起步较晚，中国大陆的光学产业尚在发展完善中并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呈现不同的国产化程度，具体体现在：①光学组件：数字安防、车载等领域的镜头、模组设计及制造逐步实现国产化，但机器视觉、激光电视等新兴领域仍由国外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②光学元件：玻璃球面镜片市场已充分国产化，但在加工工艺难度更高的非球面镜片、自由曲面镜片等光学元件市场仍由国外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积极进行技术研究、参与市场竞争；③光学材料：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主要由国外厂商供应，部分国内厂商参与竞争。

光学镜头属于光电产业链的重要部分。其中上游产业链由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光学原材料供应商和镜片、滤光片等光学元件供应商组成。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通过光学折射原理将需拍摄的景物聚焦到图像传感器芯片上，实现光学成像。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光学镜头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是制造各种光电产品、光学仪器的核心，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下游为光电技术与视频监控、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检测、智能车载、激光显示等领域结合而成的各类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光学镜头作为光电产业链的重要部分，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推动，市场稳定可期。如安防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5G 通讯、公用 wifi 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车联网、智能手机相关鼓励政策的推动，也将极大促进对手机、车载等消

费电子领域的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国家红利政策的持续制定与推出，支持并鼓励了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不断地完善了中国光学镜头的自主制造生产体系，推进了中国光学镜头行业上游元器件的发展，为中游光学镜头的制造和生产提供了科技创新与发展保障。

随着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深化，未来光学镜头设计和生产技术的重点是提高成像质量、增加功能并缩小体积。具体而言，光学镜头产品技术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正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在数字安防领域，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应用范围和场景的逐步扩展，以及其本身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的进一步延伸，镜头产品在小型轻量化、超高清、大倍率变焦、高可靠性、超大光圈、透雾、宽光谱、红外夜视、光学防抖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正日益突出。在无人机领域，镜头产品正在向小型轻量化、高清化、变焦等技术趋势发展。在车载领域，镜头产品在高可靠性、超广角、小畸变、红外夜视、防水防雾、玻塑混合等技术方面发展趋势明显。在投影领域，得益于激光投影光源以及投影整机智能化水平和显示水平的不断提高，镜头产品正向超短焦、超高清等技术方面发展。在电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全画幅、超高清、宽银幕变形等技术方向发展。

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对信息采集的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人工智能（AI）和信息化世界的“眼睛”，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作为信息系统最前端的光电感知核心器件，光学镜头将深入应用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变化不断地推动着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的革新，也对光学镜头制造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紧跟市场动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开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2、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a. 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销售光学镜头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大部分产品为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面向所有客户进行销售的产品。部分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面向签订专项技术开发合同、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独占的特定客户销售。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及精密制造技术积累，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b.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光学镜头定制开发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向客户交付包括焦距范围、光圈、靶面等一系列技术参数在内的产品规格书、规格验证报告以及试制样品等一整套技术开发成果。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2) 研发模式

光学镜头的研发环节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建立了以产品研发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开展，并充分整合日本、中国台湾等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领域及产业链上游研发资源，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产品研发。

市场需求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驱动力。公司通过调研、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识别行业痛点问题，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及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确定产品目标规格，作为公司研发立项的重要输入。同时，公司承接行业龙头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通过为其定制开发产品充分了解客户研发方向，率先进行市场布局。

技术创新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支撑，保障了产品的成功研发及量产。公司研发人员基于产品数据库积累并通过头脑风暴、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创新尝试，在专利文献学习、专家请教、上下游协同交流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最终实现技术突破，完成产品研发。公司在长期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健全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并不断积累设计经验值，形成技术指导应用，应用积累技术的良性循环。

(3)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球面及非球面镜片等光学元件，马达、光圈及 FPC 等机电件，镜框、镜筒等塑胶件及金属件。公司根据光学镜头设计及工艺实现的需要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选取上游供应商并进行定制化采购，双方根据批量采购数量、定制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协商定价。其中，光学元件定制化程度极高，除向镜片供应商提供镜片外径、厚度、矢高（H 值）、半径、面部规则度等加工要求外，同时需指定光学玻璃供应商及光学玻璃牌号（牌号决定了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材质属性），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光学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光学玻璃价格。

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上述采购需求，结合原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执行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光学镜头设计确定各原材料规格参数，供应商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加工，公司外购并进行原材料检测及镜头生产。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

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1-3个月的需求预测）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其中，针对需求量稳定且较大的产品，公司根据长期积累的精密光学镜头设计及生产经验，设计并优化制程工艺，实现变焦镜头的全自动化生产。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 OEM 采购，具体如下：

a. 原材料委托加工

公司外购原材料用于镜头装调，除子公司大连浅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加工外，公司不涉及原材料生产加工。通常情况下，由一个供应商完成原材料的全套加工工序并向公司销售。若某一供应商无法独立完成全套加工工序或短期存在产能不足、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公司购买上游原材料或半成品后另寻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双方依据采购数量、加工难度等进行协商定价。

b. 镜头装调委托加工

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产能占用，公司将装调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镜头进行委托加工。公司选取具有成本优势的光学镜头装调厂商，向其提供镜头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其进行镜头装调相关的技术培训，委托其完成镜头装调、检测，公司长期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保障。双方依据加工难度、耗时、人力成本等对委托加工费进行协商定价。

c. 成品 OEM 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 OEM 采购模式，即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指标等，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完成相应原材料及成品镜头的生产加工。公司收到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销售。双方依据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进行协商定价。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数字安防、激光投影、无人机、通信设备、光电仪器制造商等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的形态分为光学镜头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销售。

a.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参与技术开发招投标项目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技术推广和客户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评估。公司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向客户递交产品规格书、样品，经客户审核质量体系、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能力等，且样品测试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公司一般会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公司根据具体销售

合同/订单交付产品或服务。其中，部分大客户采用 VMI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对公司技术响应、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价，颁发“战略合作伙伴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b. 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模式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3、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安防镜头、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具有超高清、大靶面、快速精准变焦、小型轻量化、超大变焦倍率、超长焦距等特点，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包括半导体检测镜头、医疗检测仪器用镜头、数字安防超大靶面变焦镜头、无人机变焦镜头、视讯会议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等，助力大华股份、大疆、华为、海康威视、日本滨松光电、日本松下、日本理光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前瞻性技术并应用。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以高质量光学成像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一系列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学镜头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数字安防领域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公司擅长于中大倍率变焦、超大倍率变焦、长焦、超长焦、小型轻量化等高难度高清镜头的开发与生产，成立初期即选择了技术难度极高、国内厂商技术薄弱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市场切入，凭借多年技术沉淀、积累，在该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在高解像力、低照度、超大倍率光学变焦、小体积等多个重要指标内实现突破。产品系列全面，覆盖定焦、2 倍至 118 倍变焦倍率，可适配各类尺寸的传感器，为室内、楼宇、道路等不同场景提供多样化产品，实现 2MP 至 4K 清晰成像，同时具备红外共焦、光学透雾、光学防抖等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与大华股份、华为、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加拿大

Avigilon、韩华泰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搭载至各类数字安防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机器视觉领域，公司与大疆、智洋创新等行业领先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针对工业无人机设计的超高清中倍率变焦光学镜头，具有 1/1.8 英寸大靶面，解像力可达 20MP，18 倍光学变焦，同时具备小型轻量化等特点，搭载于工业无人机上，可在高空飞行过程中实现广角拍摄与特写捕捉的快速切换，小型轻量化的设计显著提升无人机续航能力，在电力巡检、山林搜寻、航拍测绘等场景发挥突出优势。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于智能可视化巡检装置，产品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结合后端算法可实现数条巡航线的智能监测，为电力运维系统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其他新兴领域，公司光学镜头已应用于智能驾驶、视讯会议、激光电视、智能家居、智能终端、影视制作等领域。2016 年，公司推出解像力为 12MP 的镜头，产品可达到微距 10mm 且光学总长仅 49mm，应用于运动 DV。同年为智能家居企业定制开发超小型玻塑混合变焦镜头，最短可在 2.65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 2.5 倍光学变焦及 4MP 解像力，同时具备红外共焦等优异性能，适用于家庭等场景内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改变了智能家居领域因产品体积限制而较少采用变焦镜头的现状。影视制作方面，针对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影视制作行业需求增大，而电影镜头产业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的现状，公司研制推出一系列 8K 超高清成像、适配全画幅摄影机的国产电影镜头，产品在 2019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2019 年国庆阅兵等大型赛事活动的转播，《中国医生》《中国机长》《我和我的祖国》《囧妈》《怒火重案》《理想之城》等影视作品及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宣传片、广告片等短片的拍摄中均有应用。投影领域，针对激光电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的现状，公司研制推出投射比 0.21，光圈 F2.0 的超短焦投影镜头，性能比肩甚至超过国外产品，现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及销售，助力产业链国产化。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等诸多现代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光学镜头的设计环节需要系统利用光学设计、机械设计、电子控制等诸多技术，在光路、结构的无穷变化中确定可行方案以实现各项性能指标，同时需考虑工艺可实现性、制造成本等因素，在设计验证、工程验证中不断修正方案，为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生产制造环节对模具设计及部件加工精度、组装精度、自动化设备及治工具的使用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不断优化和改进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节点，实现产品从试产到量产并提效的转换；检验环节则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配合超高精度检测设备及相应软件的使用，以全面保障产品研发、生产及品质管控等。

公司在以高质量成像为核心的光学镜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精密检测方面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集光学设计、机械驱动、电子计算为一体的光机电系统设计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具体如下：

(1) 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的掌握及使用对球差、场曲等光学像差的矫正具备显著作用，能够改善成像不清晰、画面畸变、色差等问题，提升光学性能并有效压缩光学系统长度和体积，是光学设计中的基础技术之一，国内外光学厂商基本均突破了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能够在设计中灵活应用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等，但对该项技术的掌握及应用程度不同，具体表现为产品解像力、靶面、光圈、畸变、体积等综合性能上的差异。公司在早期即沿用了日本先进光学设计理念，在各类产品设计中组合使用球面、非球面镜片，不断加深对像差理论的理解及研究，形成了镜片面形与位置姿态误差协同的测量模型，揭示了组合特征复杂曲面多个物理特性和光学元件制造过程中的精度演进规律。通过复杂曲面的像差解耦机制在成像过程中实现对各类像差的补正平衡，应用于各类镜头设计中，提高镜头成像性能并降低体积、重量等。针对变焦镜头，公司使用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通过多枚双凹超低色散玻璃材料的非球面镜片以矫正不同倍率的场曲，极大地改善了最短焦距端与最远焦距端解像力不可兼得的问题，使得全倍率下镜头成像的画面中心至边缘均达到超高解像力。

(2) 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指通过多个变焦群组的联合移动来实现不同焦距下的成像，同倍率情况下可以有效压缩镜头的变焦行程。依照光学变焦成像理论，变焦群组唯一时，其沿光轴方向移动至特定位置时，镜头焦距的变化量是确定的，可以直接推算出变焦群组位置与镜头焦距的对应关系。而多个变焦群组时因为各个群组在光轴上的位置存在配合关系，镜头焦距与各群组位置关系的解集并不唯一，因此，在平衡各变焦群组的焦距设置与群组间联动关系的同时，还要保证整个变焦过程焦距变化平滑连续、全焦段均符合光学性能要求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难以掌握的根本原因。公司结合长期积累的经验并通过专业软件仿真验证，突破了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构建出能够准确描述此类光学系统像差形成机理的表达模型，并通过对各群组光焦度的合理分配、各群组间补偿位置关系的计算，实现最高四个群组的联动变焦，优化设计得到具有小型轻量化特点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该项技术的突破及应用解决了超大倍率变焦、超长焦镜头难以设计、生产以及中大倍率变焦镜头体积庞大、较难规模应用的问题，在超长焦镜头领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为边防、海防、轨道交通、森林防火、矿山监测等远距离观测场景提供国产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了中大倍率变焦镜头的小型轻量化设计，使得其满足工业无人机对机载镜头体积、重量的严苛限制，大幅拓展了变焦镜头的应用领域。

(3) 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指根据各镜片材料的色散特性及成像的色散曲线矢量分析方法推算出各个镜片用材的最优解集，通过具备不同色散特性的镜片组合使用达到消除色差的效果，并通过光学补偿的方式控制不同波长的离焦量，实现不同波长光线下的清晰成像，是光学设计的基础技术之一。通过长期对该技术的摸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可在可见光至近红外光宽波段内实现优良成像，并通过光学补偿方式将不同波长的离焦量控制在微米级，配合可控带通滤光切换装置，实现共焦效果。光学镜头在可见到近红外波段都能达到近衍射极限的成像质量，在雾霾、烟雨以及低照环境下能够获取高清图像。特别地，针对超大倍率变焦镜头，由于红外光带来的色

差将随着焦距的增大呈倍率式增长，较难实现红外共焦功能，公司通过对该项技术的掌握及在超大倍率变焦镜头中的应用，实现了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在可见光与红外光双波段同时工作，夜晚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仍能实现清晰成像。

(4) 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技术解决了镜头在低照环境下难以清晰成像或仅使用红外光成像损失了色彩信息的问题，该项技术的突破及掌握使得镜头在低照环境下能够实现全彩成像，且传感器调焦技术进一步缩短了镜头体积。公司基于对不同波长光学成像理论的理解及机构设计经验的积累，研发了传感器调焦技术，通过传感器在光轴上的前后位移，对红外传感器与可见传感器进行分别调焦，使得各个倍率下，可见与红外光路都达到最清晰的聚焦状态，解决了单一聚焦群组的结构无法保证红外/可见双光路同时清晰的缺陷。相比于原使用镜片群组进行聚焦的光学设计技术，传感器调焦的聚焦行程非常短，进一步缩短了镜头体积。

(5) 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及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是超短焦投影镜头设计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与传统投影设备需进行远距离投影显示不同的是，融合采用自由曲面镜片及反射镜的超短焦投影镜头能够在较短的距离内将光源投射至大尺寸屏幕上，投射距离极短且亮度损失少，显著提升画面亮度，同时节省布置的空间，具备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但由于自由曲面镜片是非对称、不规则的，不适合用统一的数学方程式来描述，且使用了反射镜的光路会发生离轴，不适用传统光路设计，需掌握非旋转对称式自由曲面反射镜片的理论研究和调教经验，具备极高技术难度。公司基于前期对特殊光路的探索理解，并利用研发人员在投影镜头设计、生产领域的丰富经验，以理想物像关系和费马原理作为性能判据，在光学系统中设置高反光学元件实现视场离轴，基于逐点光线追迹的方式构建不同视场的特征光线在反射镜面上分布的疏密程度，形成具有良好成像质量的折叠离轴多反光路，成功突破并掌握该项技术。

(6) 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指在光学设计中将塑料镜片与玻璃镜片结合使用进行光学成像的技术。一方面，随着近年材料工业与精密检测技术的成熟，光学塑料的光学、机械性能得以不断的改良，具有可塑性强、质量轻、延展性佳、制造成本低等优点。这使得光学塑料能够制造出特征更复杂、组合形式更多样的塑料镜片，极大地改善光学系统中的常规球面、非球面无法补正的高阶像差。另一方面，玻璃镜片具有透光率高、耐热性好等特点，在高精密光学系统设计中实现宽光谱复消色差、光学被动式无热化设计等具有重要意义。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充分利用玻璃镜片，塑料镜片重量轻、体积小、可塑性强且量产能力高的特点，实现镜头光学性能、机构规格、量产能力的良好平衡，是新兴技术方向之一。公司通过对玻璃镜片、塑料镜片的线膨胀系数、折射率温度系数等材料温度特性差异的了解及掌握，以及对成像理论的理解，突破该项技术并应用于变焦镜头设计中，开发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在更多的产品中使用该项技术。

(7) 一体机镜头因为兼具了变焦镜头的结构特点与步进马达的驱动特性，必须搭配一整套完整的对焦曲线数据才能完成曲线矫正，实现自动变焦与快速聚焦功能。变焦群组、聚焦群组沿着光轴配合移动实现焦距变化的光学行程依照马达步长会被分解为数千个单位，并经过大量且缜

密的计算，得到马达步数与变焦群组、聚焦群组不同焦距、不同物距、不同温度下的相对位置关系。对于超大倍率变焦的一体机镜头，对焦曲线数据甚至会高达数十万组，再根据相关数据绘制成驱动情报图系。公司在长期的一体机镜头研发设计中，一体机镜头制造商与下游整机厂商相互配合，根据步进马达的驱动控制特性不断地优化镜头设计方案，最终演化形成了目前的驱动情报和对焦曲线计算体系。目前国内外能够完成一体机镜头开发及应用的厂商较少，一体式驱动技术的出现极大促进了变焦镜头驱动设计的发展，也在无形中提高了精密变焦光学镜头设计与制造的门槛，掌握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为满足人工智能等需要快速变焦、聚焦的应用需求奠定良好基础。

(8) 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的装调检测技术是产品实现最终量产及生产提效、品质提升的关键。高端光学镜头生产组装环节对部件加工精度、组装精度、自动化设备及工具均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尤其是高精复杂变焦镜头的装调，不仅需要将数个镜片以及几十个零件压缩在有限空间里，同时还要满足作为变焦镜头所需具备的解像力、曲线、后焦、失步等性能，需严格管控机电配合、零件加工精度、组装偏芯、零件内部应力、镜片间隙及零件热胀冷缩等，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镜片、群组及镜头检验环节，则需要超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检测系统、检测设备、治工具等实现高效且准确的检验，为镜头的研发、生产、品质管控提供保障。在生产组装环节，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专用检测装调平台，应用双光路中心偏差测量仪和相应软件，灵活结合热熔铆接、点胶等多种工艺，实现 30 秒内完成复杂变焦群组和镜头的装调，且将产品一致性保持在 98% 以上，有效保证了高精度复杂光学镜头的稳定组装。在检测方面，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 optics 设计经验，整合国际先进的波前传感技术，并配备干涉光源、样品承靠台、准直系统或望远扩（缩）束系统及波前传感器，构建波像差测试系统。该系统基于横向剪切干涉技术，具备测试精度 0.01λ 、动态范围 $500\mu\text{m}$ 、重现精度 3nmRMS 的性能、无需校正、操作简便、使用性广泛等优点，能够满足应用范围广、性能测试多样性的要求。在研发上，该测试系统可使光学波像差可见可测，高阶像差数据化、可视化，提供了更多的分析手段及可靠的数据支持；在生产上，此系统适合像差、球差较大的非球面光学系统的检测，可实现 3 秒完成非球面镜片或镜头群组测试，且测试结果准确率达 95% 以上，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良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度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各核心技术领域积极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专利 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2	177	90
实用新型专利	1	1	153	14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3	330	23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63,168.46	19,083,790.01	3.0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9,663,168.46	19,083,790.01	3.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61	10.16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K 超高清折返式超短焦镜头研发	800.00	174.63	693.62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传统投影机投射比较小，无法在有限的投影距离投射出较大的尺寸画面，且投影镜头光圈值较小、投射画面灰暗。项目旨在深化应用折叠离轴多反式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研发推出多款超短焦投影镜头并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等新型投影设备
2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超全系列产品研发	2,500.00	295.88	2,222.03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面向影视制作行业向全画幅全面迈进的趋势，本项目旨在原有全画幅 8K 超高清电影镜头定焦系列组的基础上补充产品序列，同时进一步研发推出宽银幕变形变焦镜头、变形增倍镜，中长焦变焦镜头等，形成电影镜头领域从定焦到变焦及宽银幕变形的全套产品，积极推进高端影视文化装备国产化，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影视摄录等高端文化装备
3	超大靶面 4K 超高清变焦镜头开发	1,200.00	82.92	844.47	新产品处于产品设计阶段、原产品验证及小批量试产中	为解决低照问题，提升解像力等性能，本项目旨在研发推出多款具有超大靶面（大于 1/1.8 英寸）、4K 解像力的变焦镜头并实现量产。目前数字安防行业主流产品多为 1/2.8 英寸、1/2.7 英寸、1/1.8 英寸靶面，其中 1/1.8 英寸靶面为高端产品。公司拟研发推出 1/1.2 英寸、	国内领先水平	大靶面、可见光与红外光双光融合成像等多种方式，实现夜间等低照环境下的全彩成像

						4/3 英寸超大靶面产品，为行业领先水平。		
4	超高精密零部件设计及应用研究	800.00	151.68	715.59	工艺小批量应用阶段	通过对高精密机电件、高精密塑胶件等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自主组装，实现重要零部件自制，利于产品成本、良率管控，并快速响应设计变更等。	国内领先水平	更快响应公司光学镜头研发需求、完成高精度产品的研发生产
5	超高清无人机电载小型轻量变焦镜头开发	400.00	99.27	419.76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本项目旨在为无人机行业研发、推出具备超高清成像且小型轻量的变焦镜头，利于飞行携带及操纵。该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国产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及推广。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航拍摄影、专业测绘等。
6	超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	1,000.00	85.54	552.84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针对下游市场对 AI 识别需求的不断增加，要求镜头具备超高速精准变焦、快速聚焦的功能，及较高的使用寿命来支持频繁的变焦聚焦。本项目旨在推出搭载巨磁阻传感器的变焦镜头，使镜头具备超高速对焦、超精准定位、无失步、超高寿命等性能特点。	国内领先水平	搭载巨磁阻传感器的变焦镜头，变焦精度相较一体机镜头更为精确。
7	高级别智能驾驶技术车载镜头开发	700.00	259.66	572.67	产品设计与验证阶段	深化应用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混合式被动无热化成像技术等核心技术，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疲劳驾驶预警系统（DMS）研发、推出多款大光圈、广角、红外共焦、高可靠性的车载镜头，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车内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疲劳驾驶预警系统（DMS）。
8	高清广角无畸变视讯会议镜头开发	1,000.00	0.40	391.98	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	为视讯会议行业研发、推出多款镜头，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如大倍率变焦镜头适用于多人视	国内领先水平	超广角鱼眼镜头适用于小场景内的视讯会议。

					设计及验证阶段	讯、大会堂等，具备超高清、无畸变等特点。		
9	高速精准变焦聚焦日夜共焦一体机镜头开发	3,000.00	302.85	2,251.90	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市场同类型产品中，大多存在镜头靶面尺寸小、解像力低，红外共焦性能差，非一体机变焦等问题，该项目旨在根据下游技术更新迭代、客户差异化需求等不断补充产品序列。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光学镜头靶面、解像力，改善红外共焦性能、长焦端性能、温漂等问题，优化光学架构以提高生产良率，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10	光学防抖技术研究及在超长焦变焦镜头中的应用	500.00	25.96	242.05	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通过研究、掌握光学防抖技术并应用于超长焦变焦镜头上，使其在大风、位移等外部原因使镜头发生振动时仍能保证稳定成像。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使全焦段达到4K解像力。	国际先进水平	具备防抖功能的变焦镜头产品解决了远距离观测时画面严重抖动的难题。光学防抖技术的研发运用，能够极大地拓展公司现行变焦镜头特别是超大倍率变焦镜头的应用场景。
11	可穿戴产品用镜头设计及应用研究	100.00	7.30	16.19	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公司拟通过对折返式光学系统的数学建模、优化分析、装配调试、检测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实现穿戴式增强现实光显系统的研发及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穿戴式增强现实光显系统作为“元宇宙”最为核心的硬件单元，虚拟内容与现实场景有机“互动”的光学窗口。
12	其他新兴领域产品预研	50.00	22.06	45.59	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为AR/VR、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发相应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AR/VR、智能家居等领域
13	双光融合超低照变焦镜头开发	100.00	24.73	101.02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项目拟将双光路融合成像技术应用用于小倍率及中倍率变焦镜头，推出多款产品，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提升光学镜头在阴雨、夜晚、无光等超低照度环境下成像的需求。

14	无热化玻塑混合成像及塑料非球面成型镀膜技术研究及应用	2,500.00	272.84	1,968.42	产品验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项目旨在利用塑料镜片可塑性高、镜片公差裕度大、体积小、组装效率高、加工成本低等优势，研发、推出多款玻塑混合镜头。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小型轻量、高性能的超小倍率变焦及定焦镜头。
15	无热化玻塑混合投影变焦镜头开发	100.00	48.20	70.20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为投影市场研发推出一款采用玻塑混合方案、小型轻量化、具备超高性价比的短焦投影镜头，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等新型投影设备。
16	小型轻量化玻塑混合变焦镜头开发	200.00	45.65	151.78	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	旨在开发出具备高解像力、小型轻量化优异性能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领先水平	解决光学镜头兼顾体积小和高清的需求痛点
17	高速精准变焦聚焦技术研究及在 AI 变焦镜头中的应用	1,200.00	66.75	386.43	部分产品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设计及验证阶段	旨在通过研究高速精准变焦聚焦技术，应用于 AI 变焦镜头上，从而满足更高效及优质的 AI 算法数据获取。研究、推出多款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提高光学镜头超高速对焦、超精准定位、无失步、超高寿命等性能。
合计	/	16,150.00	1,966.32	11,646.5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1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09	22.9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85.28	1,497.3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34	9.9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	5	3.82
本科	78	59.54
专科	35	26.72
高中及以下	13	9.92
合计	13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	35.8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1	46.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14.5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3.05
合计	13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在精密光学镜头设计及制造领域积累了包括组合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和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装调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光学镜头设计、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研发领域遍及数字安防、无人机、智能巡检、视讯会议、激光电视、智能车载、智能家居、智能投影等众多领域。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通用性,具备技术创新优势。

2、研发资源优势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敏锐度和研发水平,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迭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亦满足客户终端产品的创新需求。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等不同国家或地区具备不同的技术积淀及产业优势，公司充分整合各国家/地区优势，是业内少数具备丰富海内外研发资源的企业，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为技术保持不断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在数字安防、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受到大华股份、华为、海康威视、大疆、宇视科技、天地伟业、加拿大 Avigilon、韩国韩华泰科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为大华股份、华为、大疆、海康威视、日本滨松光电等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开发服务，与客户深度合作。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并形成了一定行业壁垒。一方面，大客户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对供应商技术实力、开发响应能力、产品质量保证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行业龙头客户通常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前沿性技术开发需求，与其保持稳定深入的合作、为其提供镜头定制服务也利于公司了解行业发展并提前布局市场。

4、精密制造及质量管控优势

精密光学镜头应用广泛、需求多样，特别是在数字安防超大倍率镜头等领域，与规格相对单一、已形成“标杆性”产品的定焦镜头、超小倍率变焦镜头市场相比，往往呈现规格要求多样的特点，对光学镜头制造厂商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一流的生产及检测技术、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在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在生产环节对每一产品建立标准生产流程并通过合理排产等实现柔性生产，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通过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装调检测技术的积累，公司实现了变焦镜头的自动化生产及自动化检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助力精密光学镜头的产业化应用。

5、长期的经验积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所拥有的长期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及设计经验值。子公司木下光学具备 40 年以上的镜头研发历史，是业内资深的光学设计研发型企业，为日本滨松光电（Hamamatsu Photonics KK）、日本松下（Panasonic）、日本理光（Ricoh）、日本 CBC 等国际知名的镜头企业提供镜头研发服务，而国内鲜有具备如此长时间镜头设计经验积累的企业。公司在木下光学产品数据库基础上逐步开发创新，积累大量镜头参数模型，并在数据库中详细记录了各套模型的焦距、F 值、像高、解像力、尺寸外径、良率等规格指标以及各类光学像差表现，这些镜头模型大部分都在过去完成了设计验证和对理论计算的修正，为公司实现新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在镜头的设计过程中，一套全面且合理的评审体系尤为重要。基于长期的技术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设计评审体系及 DR 数据库积累，指标类型包括性能、像差、可靠度、良率、可改良性等，技术领域包括光学、机构、电气、组装等方面，任何镜头的开发均需要通过

应设计评审，在开发初期规避大部分的技术风险，保障理论设计到产品装调、应用环节的有效转换。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推动了数字安防行业关键零部件之一光学镜头的国产化进程，开发、拓展并实现国产变焦镜头在无人机、视讯会议等新领域上的规模应用，此外积极布局智能车载、激光电视、投影、电影及 AR/VR 等市场，形成了以数字安防领域产品为基础，机器视觉和其他新兴领域产品协同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42.91 万元，同比下降 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3 万元，同比下降 6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7 万元，同比下降 63.4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7,024.73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6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01.22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19.41%。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96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61%，同比增长 3.04%。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4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3 件，获得有效专利 3 件，其中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2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233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90 件。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客户短期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出现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非常态现象。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围绕经营计划与目标，在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的同时，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充分利用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围绕“产品”和“市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紧盯质量控制关键环节，改善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积极拓展各业务领域，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客户短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42.91 万元，同比下降 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33 万元，同比下降 61.84%。公司未来是否能实现业绩增长，将受公司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外部方面，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态势、上下游产业发展等方面影响。内部方面，将可能受到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业务转型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结合最新行业发展和竞争态势，把握最新技术方向，提高技术研发及公司运营的效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应对和降低相关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生产需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并掌握精密制造工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

2、技术成果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新兴产品需求增加并推动光学镜头行业的技术进步。精密光学镜头自开发设计到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周期较长，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当前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中润光学、台湾中润、木下光学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技术研发突破、新产品开发、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数字安防镜头为主且集中于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领域。在网络条件改善、监控铺设条件优化、应用场景不断向乡村、边海防、无人区等场景拓宽等综合影响下，安防智能化催生了变焦镜头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数字安防领域呈现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深化、小倍率变焦镜头替代定焦镜头等趋势，但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除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外，公司向机器视觉、其他新兴、数字安防其他细分市场拓展发展，投影、车载等其他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可观，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01%，同比下降 7.69%，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及日本中润 5 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五）行业风险

光学镜头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得以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作为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是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多项与光学镜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面，光学镜头作为精密光学器件，是当今前沿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上述政策对促进

我国光学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上述政策有利于下游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智能车载等行业的发展，扩大了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2018年5月美国众议院通过议案，建议禁止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制造商供应的视频监控设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先后将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下游重要客户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清单”，限制“实体清单”上的公司从美国购买商品、技术和软件等物项。该等政策的实施对上述客户的供应链及出口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上述客户的制裁措施进一步升级或中美贸易摩擦扩散至全球其他国家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其他重大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游领域新技术的突破及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扩张并新增玻塑混合镜头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镜片生产产能，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构成、技术储备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复杂性及挑战性，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实施并运营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正常运转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6,942.91万元，同比下降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3万元，同比下降61.84%。具体详见“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429,110.78	187,770,935.31	-9.77
营业成本	113,610,755.48	123,834,698.00	-8.26
销售费用	5,189,582.77	3,614,219.29	43.59
管理费用	26,273,623.84	21,358,657.19	23.01
财务费用	-4,368,137.26	224,545.28	-2,045.33
研发费用	19,663,168.46	19,083,790.01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92.12	16,660,485.42	32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137.66	-36,081,808.03	-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74,609.25	4,010,608.82	10,209.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16,94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8.26%,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3.59%,主要系市场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3.01%,主要系筹办上市活动费用支出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045.33%,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04%,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3,950,728.46	48.85	21,719,666.02	3.74	2,082.13	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056,429.78	0.52	20,383,708.42	3.51	-75.19	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980,346.92	1.34	66,217,301.80	11.41	-80.40	系本期银行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967,878.27	0.10	392,766.21	0.07	146.43	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2,170.30	0.05	5,677,063.12	0.98	-92.21	系支付 IPO 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6,022.20	0.42	2,956,507.49	0.51	37.19	主要系子公司留底税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46,053,951.87	4.75	30,112,179.60	5.19	52.94	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3,554.11	0.31	4,524,775.93	0.78	-33.8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42,240,702.78	7.28	-100.00	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200,800.04	0.64	3,750,997.73	0.65	65.31	系本期技术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46,796.54	0.27	11,417,611.03	1.97	-76.82	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税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920.74	0.06	1,590,565.15	0.27	-65.36	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040.95	0.00	58,170.28	0.01	-51.80	系本期预收账款内含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4,520,708.28	2.53	10,117,472.81	1.74	142.36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	88,000,000.00	9.07	66,000,000.00	11.37	33.33	系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651,244,573.62	67.12	224,070,406.22	38.60	190.64	系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组装	1,793.258967万元	2,834.13	2,521.56	858.34	-160.30	100.00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设计、试制和生产各种光学镜头；光学设计相关的技术指导；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5,194 万日元	1,368.40	661.30	924.44	100.42	55.01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光学镜头、光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6,000 万日元	125.50	111.11	10.76	-35.44	100.00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的销售	2152.85 万元新台币	1,156.15	106.26	1,772.69	65.82	100.0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截止报告期末，平湖中润未开展业务）	5,000 万元	5,749.27	2,926.51	-	-20.50	10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主要依据其专业能力、科研成果、重大项目承担情况、对公司研发的重大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未认定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6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履行环境责任，已经建立了统一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监督检查机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业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针对废水、固/危废、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过程进行全程管控，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按照环保监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许可制度合规排放。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各类风险源应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境法规及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治理和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光学镜头属于光电子器件，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者由供应商收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公司生活和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相应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生产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市政污水厂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3、公司的生活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为擦拭乙醇挥发，实施无组织排放。

4、公司的噪音主要为厂界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证所有废弃物合法处置，所有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通过生产设备整合升级及自动化设备改造，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同时公司重视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利用，建设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完成 ISO14001 体系的基础搭建并开始落实执行。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屋面配有光伏发电系统，光伏所发电供生产现场使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车间屋面配置 448Kwp 光伏发电系统，其发电通过供电系统供生产使用，本报告期内发电总量为 239,422KWH。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平华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尚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卫军、彭浙海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云涛、陈三忠、向诗文、厉冰川、林信忠、江秉儒和蔡源龙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文忠、徐海英、宁波易辰、宝通辰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韬、上海泮时扬、上海泮敏扬、常州泮时扬、希扬璞信承诺</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十二个月内。</p>				
<p>股份限售</p>	<p>其他股东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中润光学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本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张平华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议时, 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p>(3)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 年 5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其他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p>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章程（草案）》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	中润光学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未来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4、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p> <p>2、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承诺将持续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p>	2022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p>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承诺：</p> <p>1、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p>	2022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0日	525,360,000.00	446,170,139.01	405,266,700.00	417,266,700.00	159,358,105.97	38.19	93,755,400.00	22.4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
------	------	----------	--------	----------	----------	--------------	-----------------	----------------------	--------------------------------	---------------	-------	------------	-----------	----------	-----------------	--------------------	----------

												划的进度	具体原因	效益		请说明具体情况	原因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0日	否	268,974,300.00	268,974,300.00	49,907,094.93	18.55	2023年10月	否	否	注1	是	129.06 [注3]	否	不适用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0日	否	56,292,400.00	56,292,400.00	17,451,011.04	31.00	2023年10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0日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0日	是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405,266,700.00	417,266,700.00	159,358,105.97	38.19								

注1: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小批试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已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5.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48.5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1259 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00	100.00	3,751,380.00			-392,800.00	3,358,580.00	69,358,580.00	78.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95,308.00	4.08	1,100,000.00			-392,800.00	707,200.00	3,402,508.00	3.87
3、其他内资持股	63,304,692.00	95.92	2,643,700.00				2,643,700.00	65,948,392.00	74.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519,430.00	35.64	2,643,700.00				2,643,700.00	26,163,130.00	29.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785,262.00	60.28						39,785,262.00	45.21
4、外资持股			7,680.00				7,680.00	7,68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80.00				7,680.00	7,680.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48,620.00			392,800.00	18,641,420.00	18,641,420.00	21.18
1、人民币普通股			18,248,620.00			392,800.00	18,641,420.00	18,641,420.00	2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融通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报告期末的借出导致公司限售股数量相应减少、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平华	0	0	24,561,042.00	24,561,04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6/2/23
嘉兴尚通	0	0	5,289,636.00	5,289,63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6/2/23
沈文忠	0	0	4,111,470.00	4,111,47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宁波易辰	0	0	3,065,832.00	3,065,83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陆高飞	0	0	2,781,042.00	2,781,04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银河源汇（SS）	0	0	2,404,380.00	2,404,38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华睿	0	0	1,939,542.00	1,939,54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苏州方广	0	0	1,616,274.00	1,616,27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刘斐	0	0	1,406,526.00	1,406,52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荷塘	0	0	1,293,006.00	1,293,00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张明锋	0	0	1,221,660.00	1,221,66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金凯东	0	0	1,221,660.00	1,221,66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宁波厚普	0	0	1,190,178.00	1,190,17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上海泮时扬	0	0	1,180,674.00	1,180,67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上海泮敏扬	0	0	1,180,674.00	1,180,67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上海轩鉴	0	0	1,180,674.00	1,180,67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希扬璞信	0	0	1,034,418.00	1,034,41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常州泮时扬	0	0	961,752.00	961,75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宝通辰韬	0	0	961,752.00	961,75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陈红霞	0	0	961,752.00	961,75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立元	0	0	822,294.00	822,29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张杰	0	0	757,350.00	757,35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嘉兴聚数银	0	0	678,810.00	678,810.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唐春江	0	0	591,756.00	591,75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张江东	0	0	581,856.00	581,85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梁沛航	0	0	471,306.00	471,30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徐海英	0	0	471,306.00	471,306.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长兴恒彤	0	0	432,762.00	432,762.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岱奇	0	0	367,884.00	367,884.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透视	0	0	323,268.00	323,26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曹志为	0	0	323,268.00	323,26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胡燕萍	0	0	323,268.00	323,26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杭州文广 (SS)	0	0	290,928.00	290,928.00	首发限售股份	2024/2/16
中润光学资 管计划	0	0	1,833,379.00	1,833,379.00	公司高管 与核心员工 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限售股份	2024/2/16
国信资本	0	0	1,100,000.00	1,100,000.00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 本次跟投限 售股份	2025/2/17
网下摇号抽 签限售股份	0	0	818,001.00	818,001.00	其他网下 有锁定期股 份限售	2023/8/16
合计	0	0	69,751,380.00	69,751,38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张平华	0	24,561,042.00	27.91	24,561,042.00	24,561,04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289,636.00	6.01	5,289,636.00	5,289,636.00	无	0	其他
沈文忠	0	4,111,470.00	4.67	4,111,470.00	4,111,470.00	无	0	其他
宁波易辰新能源 汽车产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065,832.00	3.48	3,065,832.00	3,065,832.00	无	0	其他
陆高飞	0	2,781,042.00	3.16	2,781,042.00	2,781,04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 限公司	0	2,404,380.00	2.73	2,404,380.00	2,404,380.00	无	0	国有 法人
杭州华睿嘉银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939,542.00	2.20	1,939,542.00	1,939,542.0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杭州 银行—国信证券 中润光学员工参 与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0	1,833,379.00	2.08	1,833,379.00	1,833,379.00	无	0	其他
苏州方广二期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616,274.00	1.84	1,616,274.00	1,616,274.00	无	0	其他
刘斐	0	1,406,526.00	1.60	1,406,526.00	1,406,526.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947.00				
秦永虹		186,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09.00				
张秀德		171,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56.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65,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24.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49.00
UBS AG	140,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87.00
刘建辉	137,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70.00
BARCLAYS BANK PLC	132,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1.00
徐辉	13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0.5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 8.72%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平华	24,561,042.00	2026-02-23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00	2026-02-23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沈文忠	4,111,470.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832.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陆高飞	2,781,042.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404,380.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42.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274.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刘斐	1,406,526.00	2024-02-1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0.5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 8.72% 的财产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其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3,950,728.46	21,719,66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056,429.78	20,383,708.42
应收账款	七、5	85,280,870.39	75,403,097.8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980,346.92	66,217,301.80
预付款项	七、7	967,878.27	392,76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42,170.30	5,677,063.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4,144,134.65	103,197,808.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56,022.20	2,956,507.49
流动资产合计		676,878,580.97	295,947,919.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4,090,058.51	197,963,907.89
在建工程	七、22	46,053,951.87	30,112,17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7,464.78	265,208.57
无形资产	七、26	28,907,301.69	29,423,892.0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601,244.99	1,601,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327,750.94	12,420,6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127,346.81	8,164,1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993,554.11	4,524,7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68,673.70	284,476,038.18
资产总计		970,247,254.67	580,423,95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0,225,736.69	40,005,292.02
应付账款	七、36	48,463,405.83	59,169,92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200,800.04	3,750,99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860,047.24	14,059,636.60
应交税费	七、40	2,646,796.54	11,417,611.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06,431.91	1,685,51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0,920.74	1,590,565.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040.95	58,170.28
流动负债合计		111,182,179.94	173,978,41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4,520,708.28	10,117,472.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5,951.69	169,144.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4,900,490.69	24,985,8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8,250.16	40,14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5,400.82	35,312,590.67

负债合计		160,827,580.76	209,291,00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51,244,573.62	224,070,40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94,258.06	-858,421.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709,346.55	10,709,34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052,505.89	67,439,2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012,168.00	367,360,542.42
少数股东权益		3,407,505.91	3,772,4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419,673.91	371,132,9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0,247,254.67	580,423,957.49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185,743.53	10,389,25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84,834.00	20,189,020.29
应收账款	十七、1	83,368,002.37	74,440,311.66
应收款项融资		12,980,346.92	66,217,301.80
预付款项		818,412.80	292,150.6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1,482.67	5,543,197.1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811,220.73	96,407,90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240.64	296,947.80
流动资产合计		652,048,283.66	273,776,09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5,728,596.52	46,791,47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04,632.59	186,112,651.50
在建工程		3,191,093.21	1,438,97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470,940.98	15,787,74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27,750.94	12,420,6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9,202.31	7,708,0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1,054.11	4,563,0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53,270.66	274,822,599.02
资产总计		931,501,554.32	548,598,69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25,736.69	40,005,292.02

应付账款		52,784,963.46	56,483,07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90,679.46	2,672,772.45
应付职工薪酬		8,950,390.88	11,387,552.56
应交税费		1,848,402.22	9,848,159.25
其他应付款		11,974.94	221,40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28,040.95	58,170.28
流动负债合计		107,340,188.60	163,918,43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00,490.69	24,985,8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20.49	28,61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6,811.18	25,014,451.05
负债合计		132,266,999.78	188,932,88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244,573.62	224,070,40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09,346.55	10,709,346.55
未分配利润		49,280,634.37	58,886,06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9,234,554.54	359,665,81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1,501,554.32	548,598,694.16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69,429,110.78	187,770,935.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9,429,110.78	187,770,93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61,275,253.05	169,091,847.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3,610,755.48	123,834,69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06,259.76	975,938.17
销售费用	七、63	5,189,582.77	3,614,219.29
管理费用	七、64	26,273,623.84	21,358,657.19
研发费用	七、65	19,663,168.46	19,083,790.01
财务费用	七、66	-4,368,137.26	224,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182,979.19	467,457.04
利息收入		4,229,649.67	102,350.5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54,928.52	3,736,69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53,878.58	-302,74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8,483.66	1,257,93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43,918.47	-2,936,76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240.90	14,32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0,746.44	20,448,525.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142.19	12,90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623.97	93,99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0,264.66	20,367,429.4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1,538.95	1,202,38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725.71	19,165,04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725.71	19,165,04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3,294.96	18,901,007.0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30.75	264,03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112.43	-1,053,634.0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36.78	-714,487.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36.78	-714,487.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36.78	-714,487.0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275.65	-339,147.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2,613.28	18,111,410.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7,458.18	18,186,520.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155.10	-75,109.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5,060,455.51	170,556,183.6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7,236,531.97	116,479,884.43
税金及附加		747,777.01	819,247.12
销售费用		3,642,331.89	2,304,149.81
管理费用		20,212,448.57	16,819,086.44
研发费用		19,153,281.83	16,574,196.57
财务费用		-4,301,217.38	-190,984.96
其中：利息费用		148,263.37	427,996.17
利息收入		4,206,933.30	97,439.35
加：其他收益		1,854,373.95	3,689,05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93,628.48	-302,74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756.76	1,302,70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796.66	-2,852,85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5.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493.67	19,620,928.64
加：营业外收入		3,137.43	12,5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72,546.07	92,38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1,085.03	19,541,099.91
减：所得税费用		466,510.81	882,08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4,574.22	18,659,01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4,574.22	18,659,01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4,574.22	18,659,01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29,621.20	229,613,39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808.81	6,2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11,986.57	6,960,7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76,416.58	236,580,3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63,480.75	152,966,62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79,329.30	56,507,60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5,614.23	4,816,38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98,600.18	5,629,25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87,024.46	219,919,8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92.12	16,660,4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44.29	1,737,55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4.29	1,737,5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91,581.95	37,819,36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581.95	37,819,3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137.66	-36,081,80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471,5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21,512.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82,781.22	6,257,17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0,814.19	13,658,91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259.98	7,86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573,307.34	73,30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46,902.75	19,989,3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74,609.25	4,010,6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143.51	-317,63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606,007.22	-15,728,3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071.49	29,016,77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58,078.71	13,288,423.66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58,422.75	210,302,01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25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102.32	5,739,6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71,779.31	216,041,71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52,408.13	146,909,047.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4,538.76	42,238,01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1,017.95	3,647,23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5,459.54	5,142,0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3,424.38	197,936,3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8,354.93	18,105,33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5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7,55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0.10	1,737,5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8,512.56	35,708,03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3,958.21	5,010,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2,470.77	40,718,51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2,220.67	-38,980,96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471,5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71,512.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3,669.63	13,607,55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4,1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7,862.72	19,607,5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83,649.28	4,392,44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648.95	612,13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71,432.49	-15,871,045.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661.29	19,883,91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893,093.78	4,012,871.11

公司负责人: 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春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858,421.28	10,709,346.55			67,439,210.93		367,360,542.42	3,772,413.17	371,132,9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858,421.28	10,709,346.55			67,439,210.93		367,360,542.42	3,772,413.17	371,132,955.5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22,000,000.00				427,174,167.40	-	-135,836.78			10,386,705.04		438,651,625.58	-364,907.26	438,286,718.3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35,836.78			7,213,294.96		7,077,458.18	345,155.10	7,422,613.2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2,000,000.00				427,174,167.40							449,174,167.40		449,174,167.4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2,000,000.00				424,170,139.01							446,170,139.01		446,170,139.01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3,004,028.39							3,004,028.39		3,004,028.39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5,231.52	-635,231.52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651,244,573.62	-	-994,258.06	10,709,346.55		57,052,505.89		806,012,168.00	3,407,505.91	809,419,673.9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465,391.92	6,676,758.95		43,556,702.34		333,978,296.09	3,737,962.99	337,716,2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465,391.92	6,676,758.95	-	43,556,702.34	333,978,296.09	3,737,962.99	337,716,2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519.51	-714,487.02			5,701,007.06	7,611,039.55	-91,639.18	7,519,40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487.02			18,901,007.06	18,186,520.04	-75,109.09	18,111,41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519.51					2,624,519.51		2,624,519.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519.51						2,624,519.51			2,624,519.51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0,834,746.23	-1,179,878.94	6,676,758.95	49,257,709.40	341,589,335.64	3,646,323.81	345,235,659.45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10,709,346.55	58,886,060.15	359,665,81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24,070,406.22				10,709,346.55	58,886,060.15	359,665,81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427,174,167.40					-9,605,425.78	439,568,74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4,574.22	7,994,57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427,174,167.40						449,174,16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424,170,139.01						446,170,139.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4,028.39						3,004,028.3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651,244,573.62				10,709,346.55	49,280,634.37	799,234,554.5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6,676,758.95	35,792,771.77	326,679,7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18,210,226.72				6,676,758.95	35,792,771.77	326,679,7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24,519.51					5,459,012.49	8,083,53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59,012.49	18,659,01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519.51						2,624,519.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519.51						2,624,519.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0,834,746.23				6,676,758.95	41,251,784.26	334,763,289.44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春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润有限公司），嘉兴中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中熙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4030000409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兴中润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05282356X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总数 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9,751,3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248,620 股。

本公司属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光学镜头。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生产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等子公司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2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以及开展与光学镜头相关的技术开发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光学镜头、配件等销售业务

光学镜头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的内销客户，在客户领用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除了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以外的内销客户，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外销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8%、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2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注 2]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注 2]

[注 1]台湾企业所得税，即营利事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2 万元新台币以下，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2 万元新台币，税率为 20%。

[注 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 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 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0.3%。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和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917.30	45,863.86
银行存款	469,601,161.41	17,006,207.63
其他货币资金	4,292,649.75	4,667,594.53
合计	473,950,728.46	21,719,666.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08,096.81	8,044,352.7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	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292,649.75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84,834.00	20,189,020.29
商业承兑票据	771,595.78	194,688.13
合计	5,056,429.78	20,383,708.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16,641.4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16,641.4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7,040.08	100.00	40,610.30	0.80	5,056,429.78	20,393,955.16	100.00	10,246.74	0.05	20,383,708.42
其中：										
合计	5,097,040.08	/	40,610.30	/	5,056,429.78	20,393,955.16	/	10,246.74	/	20,383,708.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84,834.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12,206.08	40,610.30	5.00
合计	5,097,040.08	40,610.30	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10（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6.74	30,363.56			40,610.30
合计	10,246.74	30,363.56			40,61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559,576.77
1 年以内小计	89,559,576.7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84,67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合计	89,926,701.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26,701.77	100	4,645,831.38	5.17	85,280,870.39	79,537,520.11	100	4,134,422.27	5.2	75,403,097.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26,701.77	100	4,645,831.38	5.17	85,280,870.39	79,537,520.11	100	4,134,422.27	5.2	75,403,097.84
合计	89,926,701.77	/	4,645,831.38	/	85,280,870.39	79,537,520.11	/	4,134,422.27	/	75,403,097.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559,576.77	4,477,978.88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84,675.00	85,402.5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82,450.00	100.00
合计	89,926,701.77	4,645,831.38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4,422.27	518,504.11		7,095.00		4,645,831.38
合计	4,134,422.27	518,504.11		7,095.00		4,645,831.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9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8,073,653.19	42.34	1,903,682.66
单位二	7,453,038.00	8.29	372,651.90
单位三	5,248,626.72	5.84	262,431.34
单位四	5,237,284.12	5.82	261,864.21
单位五	4,825,960.93	5.37	241,298.05
合计	60,838,562.96	67.66	3,041,928.16

其他说明：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980,346.92	66,217,301.80
合计	12,980,346.92	66,217,301.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5,504.47	99.75	383,224.56	97.57
1至2年	636.69	0.07	7,777.78	1.98
2至3年	-			
3年以上	1,737.11	0.18	1,763.87	0.45
合计	967,878.27	100.00	392,766.2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437,451.80	45.20
单位二	131,693.25	13.61
单位三	121,097.70	12.51
单位四	93,935.40	9.71
单位五	41,210.00	4.26
合计	825,388.15	85.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0,843.91
1 年以内小计	340,843.91
1 至 2 年	32,198.34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5,000.00
5 年以上	145,800.00
合计	723,842.2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9,794.10	559,363.19
应收暂付款	24,048.15	36,548.33
IPO 发行费		5,613,207.56
合计	723,842.25	6,209,119.08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2,915.96		239,140.00	532,055.9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5,873.76	4,829.75	20,660	-250,384.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042.20	4,829.75	259,808.00	281,671.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55.96	-250,384.01				281,671.95
合计	532,055.96	-250,384.01				281,671.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	41.45	118,219.83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20,750.00	1 年以内	16.68	6,037.5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13.82	96,01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6.91	5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91	2,500.00
合计	/	620,750.00	/	85.77	272,767.33

注 1：1 年以内 67,801.66 元，1-2 年 32,198.34 元，2-3 年 100,000.00 元，4-5 年 10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4,200.00 元，5 年以上 95,800.0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43,991.39	10,488,322.18	52,355,669.21	71,657,104.69	10,660,645.84	60,996,458.85
在产品	4,128,615.20		4,128,615.20	4,399,863.33		4,399,863.33
库存商品	26,956,974.15	3,292,788.77	23,664,185.38	25,743,174.36	4,085,376.54	21,657,797.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295,192.21	228,937.88	6,066,254.33	3,508,939.69	462,992.33	3,045,947.36
发出商品	2,372,332.54	64,412.71	2,307,919.83	5,426,115.78	101,031.32	5,325,084.46
委外加工物资	5,621,490.70		5,621,490.70	7,772,656.59		7,772,656.59
合计	108,218,596.19	14,074,461.54	94,144,134.65	118,507,854.44	15,310,046.03	103,197,808.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60,645.84	436,064.47		608,388.13		10,488,322.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85,376.54	575,754.73		1,368,342.50		3,292,788.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62,992.33			234,054.45	228,937.88
发出商品	101,031.32	32,099.27		68,717.88	64,412.71
合计	15,310,046.03	1,043,918.47		2,279,502.96	14,074,461.5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其他	58,963.88	11,285.31
待摊费用	276,007.38	459,935.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721,050.94	2,485,286.34
合计	4,056,022.20	2,956,507.4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411,077.36	10,183,764.33	165,193,383.16	2,517,640.35	303,305,865.20
2.本期增加金额	339,702.99	-5,551.45	5,364,837.90	126,142.69	5,825,132.13
(1) 购置	751,744.04	133,660.81	1,563,656.22	130,796.46	2,579,857.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23.88	3,966,559.93		3,983,683.8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412,041.05	-156,336.14	-165,378.25	-4,653.77	-738,409.21
3.本期减少金额		38,018.99	1,194,028.06		1,232,047.05
(1) 处置或报废		34,169.43	270,164.81		304,334.24
(2) 其他转出		3,849.56	923,863.25		927,712.81
4.期末余额	125,750,780.35	10,140,193.89	169,364,193.00	2,643,783.04	307,898,95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52,276.47	8,162,849.71	76,040,309.55	2,337,697.52	102,593,13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745,282.53	327,613.05	7,563,672.49	29,600.97	9,666,169.04
(1) 计提	1,897,609.94	466,283.34	7,470,190.40	32,160.42	9,866,244.10
(2) 汇率变动调整	-152,327.41	-138,670.29	93,482.09	-2,559.45	-200,075.06
3.本期减少金额		44,108.12	393,445.99	2,592.88	440,146.99
(1) 处置或报废		44,108.12	228,670.33	2,592.88	275,371.33
(2) 其他转出			164,775.66		164,775.66
4.期末余额	17,797,559.00	8,446,354.64	83,210,536.05	2,364,705.61	111,819,155.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8,824.06		2,748,824.06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759,087.59		759,087.59
(1) 处置或报废			759,087.59		759,087.59
4.期末余额			1,989,736.47		1,989,736.47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07,953,221.35	1,693,839.25	84,163,920.48	279,077.43	194,090,05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09,358,800.89	2,020,914.62	86,404,249.55	179,942.83	197,963,907.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5,315,431.35	756,000.00	4,559,431.35	3,944,898.84	756,000.00	3,188,898.84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1,252,772.19		1,252,772.19	342,800.04		342,800.04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3,662.84		343,662.84
厂房附加工程	232,568.81		232,568.81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0,009,179.52		40,009,179.52	26,236,817.88		26,236,817.88
合计	46,809,951.87	756,000.00	46,053,951.87	30,868,179.60	756,000.00	30,112,179.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3,944,898.84	4,667,753.44	3,297,220.90		5,315,431.35						自有资金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45,816,300.00	342,800.04	1,252,772.19	342,800.07		1,252,772.19	15.66	16.00				募投资金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6,630,400.00	343,662.84		343,662.84			9.27	10.00				募投资金
厂房附加工程			232,568.81			232,568.81						自有资金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90,000,000.00	26,236,817.88	13,772,361.64			40,009,179.52	6.78	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82,446,700.00	30,868,179.60	19,925,456.08	3,983,683.81		46,809,951.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391.76	361,912.69		445,30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42.02	-19,276.63		105,865.39
(1) 租入	125,142.02			125,142.02
(2) 汇率变动		-19,276.63		-19,276.63
3.本期减少金额	83,391.76			83,391.76
租赁到期	83,391.76			83,391.76
4.期末余额	125,142.02	342,636.06		467,77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47.94	159,247.94		180,095.88

2.本期增加金额	17,227.57	30,636.86		47,864.43
(1)计提	17,463.23	41,154.61		58,617.84
(2) 汇率变动	-235.66	-10,517.75		-10,753.41
3.本期减少金额	27,647.01			27,647.01
(1)处置				
(2) 租赁到期	27,647.01			27,647.01
4.期末余额	10,428.50	189,884.80		200,313.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713.52	152,751.26		267,464.78
2.期初账面价值	62,543.82	202,664.75		265,208.5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47,431.85	5,497,238.53	979,175.42	34,423,845.8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79.54		36,079.54
(1)购置		43,362.83		43,362.8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7,283.29		-7,283.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947,431.85	5,533,318.07	979,175.42	34,459,925.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1,825.85	2,528,213.80	349,914.06	4,999,953.71
2.本期增加金额	279,474.30	246,147.03	27,048.61	552,669.94
(1) 计提	279,474.30	247,768.54	27,048.61	554,291.45
(2) 汇率变动		-1,621.51		-1,621.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01,300.15	2,774,360.83	376,962.67	5,552,623.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46,131.70	2,758,957.24	602,212.75	28,907,301.69
2.期初账面价值	25,825,606.00	2,969,024.73	629,261.36	29,423,892.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1,601,244.99					1,601,244.99
合计	1,601,244.99					1,601,244.9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12,420,668.10	86,997.00	1,179,914.16		11,327,750.94
合计	12,420,668.10	86,997.00	1,179,914.16		11,327,750.9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66,126.78	3,264,919.02	23,318,289.23	3,497,743.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607.40	8,041.11	329,058.13	49,358.72
可抵扣亏损	5,902,535.93	885,380.39	2,728,812.63	409,321.89
暂估的成本	538,054.80	80,708.22	538,054.80	80,708.22
递延收益	24,900,490.67	3,735,073.60	24,985,833.07	3,747,874.96
已开票缴纳所得税但未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利润	1,021,496.46	153,224.47	2,527,692.27	379,153.84
合计	54,182,312.04	8,127,346.81	54,427,740.13	8,164,161.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531.13	11,929.67	76,817.07	11,522.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75,469.93	26,320.49	190,786.67	28,618.00
合计	255,001.06	38,250.16	267,603.74	40,140.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5,125.89	204,925.63
可抵扣亏损	15,503,700.48	16,076,825.41
合计	16,198,826.37	16,281,751.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599,889.64	
2024 年	2,990,082.00	3,648,252.86	
2025 年	3,768,726.11	3,768,726.11	
2026 年	4,145,616.47	4,327,533.99	
2027 年	2,630,295.71	2,732,422.81	
2028 年	1,968,980.19		

合计	15,503,700.48	16,076,825.4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3,557,229.87	563,675.76	2,993,554.11	5,088,451.69	563,675.76	4,524,775.93
合计	3,557,229.87	563,675.76	2,993,554.11	5,088,451.69	563,675.76	4,524,775.9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0.00	28,934,107.6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0.00	13,306,595.13
合计	0.00	42,240,702.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225,736.69	40,005,292.02
合计	40,225,736.69	40,005,292.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6,040,507.38	38,714,543.68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158,704.41	19,503,429.06
其他	1,264,194.04	951,950.68
合计	48,463,405.83	59,169,923.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00,800.04	3,750,997.73
合计	6,200,800.04	3,750,997.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46,926.49	47,217,843.07	49,392,204.41	11,372,56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130.11	3,733,140.12	3,695,998.14	473,272.09
三、辞退福利	76,580.00	949,433.50	1,011,803.50	14,21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59,636.60	51,900,416.69	54,100,006.05	11,860,04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7,778.86	39,915,596.75	42,150,789.55	9,762,586.06
二、职工福利费	33,059.86	2,638,433.39	2,619,141.93	52,351.32
三、社会保险费	298,929.06	2,230,213.15	2,222,191.94	306,95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246.14	2,014,604.13	2,001,721.97	271,128.30
工伤保险费	40,682.92	178,766.70	183,627.65	35,821.97
生育保险费		36,842.32	36,842.32	
四、住房公积金	256,854.00	2,049,149.88	2,031,198.88	274,8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93.59	384,449.90	368,882.11	153,961.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福基金	821,911.12			821,911.12
合计	13,546,926.49	47,217,843.07	49,392,204.41	11,372,565.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3,674.13	3,622,247.96	3,586,674.33	459,247.76
2、失业保险费	12,455.98	110,892.16	109,323.81	14,024.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6,130.11	3,733,140.12	3,695,998.14	473,27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8,099.28	7,484,301.3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7,879.41	2,058,087.8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99.18	419,969.76
教育费附加	34,242.50	179,987.05
地方教育附加	22,828.34	119,991.34
印花税	141,531.93	38,539.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427.86	135,406.75
房产税	566,888.04	935,440.92
土地使用税		45,886.40
合计	2,646,796.54	11,417,611.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0,000.00	1,020,000.00
应付暂收款	186,431.91	665,512.22
合计	1,206,431.91	1,685,512.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638.10	1,468,122.5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82.64	122,442.61
合计	550,920.74	1,590,565.1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8,040.95	58,170.28
合计	28,040.95	58,170.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800,000.00	4,950,000.00
保证借款	1,745,124.68	1,963,163.21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75,583.60	3,204,309.60
合计	24,520,708.28	10,117,472.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9,399.50	172,811.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47.81	3,667.31
合计	185,951.69	169,144.2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85,833.05	480,000.00	565,342.36	24,900,490.69	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4,985,833.05	480,000.00	565,342.36	24,900,490.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	22,783,998.20		423,232.26	22,360,765.94	与资产相关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201,834.85	480,000.00	142,110.10	2,539,724.7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4,985,833.05	480,000.00	565,342.36	24,900,490.69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413,311.69	424,170,139.01		633,583,450.70
其他资本公积	14,657,094.53	3,004,028.39		17,661,122.92
合计	224,070,406.22	427,174,167.40		651,244,573.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04,028.39 元，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04,028.3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21.28	-216,112.43				-135,836.78	-80,275.65	-994,258.0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421.28	-216,112.43				-135,836.78	-80,275.65	-994,258.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8,421.28	-216,112.43				-135,836.78	-80,275.65	-994,258.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09,346.55			10,709,346.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09,346.55			10,709,346.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39,210.93	43,556,70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439,210.93	43,556,70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3,294.96	41,115,09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2,587.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7,600,000.00	13,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52,505.89	67,439,210.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957,206.48	111,126,534.44	181,945,811.43	119,275,423.33
其他业务	3,471,904.30	2,484,221.04	5,825,123.88	4,559,274.67
合计	169,429,110.78	113,610,755.48	187,770,935.31	123,834,698.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9,426,873.62	113,610,755.48	187,768,723.43	123,834,698.00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数字安防镜头	127,124,528.90
机器视觉镜头	14,474,615.72
其他新兴镜头	16,097,947.38
技术开发业务	8,260,114.48
配件及其他	3,469,667.14
合计：	169,426,873.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2,448,915.99
境外	26,977,957.63
合计：	169,426,873.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9,426,873.6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69,426,873.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38.18	190,304.27
教育费附加	91,130.64	81,558.97
资源税		
房产税	426,709.32	502,370.58
土地使用税	33,888.79	82,771.60
车船使用税	5,246.85	7,128.04
印花税	74,789.07	50,758.00
地方教育附加	60,753.76	54,372.64

其他税费	1,103.15	6,674.07
合计	906,259.76	975,938.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0,662.30	2,159,600.67
股份支付	196,473.54	175,513.42
差旅费	509,853.45	307,222.06
广告宣传费	1,250,789.68	284,607.57
业务招待费	568,786.87	352,599.16
样品费	161,249.50	216,492.29
租赁费	107,785.74	35,000.00
折旧费用	6,438.20	3,916.08
其他	67,543.49	79,268.04
合计	5,189,582.77	3,614,219.2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96,265.21	11,703,252.57
股份支付	1,986,212.40	1,823,793.92
折旧摊销	2,169,098.18	2,784,086.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26,058.86	1,277,926.83
综合服务费	1,374,248.86	426,735.08
办公费	431,202.14	599,326.58
租赁费	164,017.22	206,357.66
差旅费	1,163,317.03	438,524.90
车辆费用	115,814.46	90,276.89
修理改造费	1,226,431.63	434,916.37
业务招待费	1,216,054.56	278,106.31
其他	804,903.29	1,295,353.46
合计	26,273,623.84	21,358,657.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52,822.46	14,973,780.72
股份支付	580,096.92	421,599.53
材料投入	1,186,117.73	1,550,438.06
模具及工装开发费	48,017.69	227,735.96

折旧与摊销	2,770,449.69	1,649,706.20
其他	225,663.97	260,529.54
合计	19,663,168.46	19,083,790.0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577.09	462,825.24
利息收入	-4,229,649.67	-102,350.55
汇兑净损益	-406,955.98	-255,210.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85,489.20	114,649.24
其他	2,402.10	4,631.80
合计	-4,368,137.26	224,545.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342.36	460,102.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9,120.00	3,217,551.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466.16	59,037.91
合计	1,854,928.52	3,736,691.5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3,878.58	-302,743.52
合计	-453,878.58	-302,743.5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363.56	19,89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504.11	1,285,986.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384.01	-47,946.31
合计	-298,483.66	1,257,930.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43,918.47	-2,711,141.5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192.4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6,427.59
合计	-1,043,918.47	-2,936,761.6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40.90	14,321.85
合计	8,240.90	14,32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8,240.90 元。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341.00	
其他	3,142.19	12,562.00	3,142.19
合计	3,142.19	12,903.00	3,14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06.63	19,487.19	1,10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5,380.00		105,380.00
其他	67,137.34	74,512.20	67,137.34
合计	173,623.97	93,999.39	173,623.9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615.14	1,136,65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23.81	65,730.50
合计	411,538.95	1,202,384.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50,264.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7,53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47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5,974.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72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924.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01,699.91
所得税费用	411,53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96,810.96	1,056,500.00
政府补助	1,769,031.59	5,676,930.40
利息收入	4,224,435.97	102,350.55
存放于银行验资集体账户的设立子公司投资款本期到账		
其他	21,708.05	124,974.32
合计	6,111,986.57	6,960,75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	73,770.00
付现销售费用	2,504,759.23	1,085,267.36
付现管理费用	7,391,529.13	3,143,734.96
付现研发费用	918,401.64	718,336.75
暂存银行验资集体账户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款		
其他	932,910.18	608,150.01
合计	11,798,600.18	5,629,25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669,114.25	73,301.48
发行费用	24,904,193.09	
合计	25,573,307.34	73,301.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8,725.71	19,165,04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2,402.13	1,678,831.4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6,244.10	9,310,599.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8,617.84	79,628.83
无形资产摊销	554,291.45	567,87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9,914.16	860,91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0.90	-14,32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63	19,48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976.79	212,24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14.20	102,91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0.40	-37,18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9,755.29	-26,239,40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74,446.10	30,461,74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29,678.97	-22,132,407.46
其他	2,690,861.57	2,624,5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92.12	16,660,48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658,078.71	13,288,42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52,071.49	29,016,77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606,007.22	-15,728,347.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2,649.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065,629.2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40,009,179.52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716,641.42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2,084,099.9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46,326.24	7.2258	9,005,704.14
欧元	215.00	7.8771	1,693.58
日元	71,520,041.00	0.050094	3,582,724.93
新台币	4,784,884.00	0.2333	1,116,313.4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346,031.57	7.2258	16,951,954.92
日元	37,813,841.00	0.050094	1,894,246.5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27,317.03	7.2258	6,700,607.40
日元	13,038,528.00	0.050094	653,152.02
长期借款	-	-	
其中：日元	94,237,000.00	0.050094	4,720,708.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和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台湾，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产业扶持奖励	6,304,516.72	递延收益	117,111.84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工信补贴	2,495,370.68	递延收益	46,353.66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6,921,428.61	递延收益	128,571.42
年产 320 万颗镜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062,682.19	递延收益	131,195.34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681,834.85	递延收益	142,110.10
海外工程师引进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扩大出口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首发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小额补助	29,120.00	其他收益	29,120.00
合计：	26,694,953.05		1,794,462.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竹	台湾新竹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技术服务业	55.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44.99%	425,430.75	69,259.98	3,407,505.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7,009,788.96	7,696,718.29	14,706,507.25	2,238,323.75	4,832,730.28	7,071,054.03	6,966,704.69	8,306,917.95	15,273,622.64	2,319,979.84	5,315,031.22	7,635,011.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9,244,352.30	945,611.82	767,181.83	770,281.91	8,167,490.56	586,881.44	-986,239.18	858,489.7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6，8。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7.66%（2022 年 12 月 31 日：64.9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520,708.28	27,506,422.68		2,778,178.55	24,728,244.13
应付票据	40,225,736.69	40,225,736.69	40,225,736.69		
应付账款	48,463,405.83	48,463,405.83	48,463,405.83		
其他应付款	1,206,431.91	1,206,431.91	1,206,431.9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50,920.74	644,096.13	644,096.13		
租赁负债	185,951.69	78,555.56		78,555.56	
小计	115,153,155.14	118,124,648.80	90,539,670.56	2,856,734.11	24,728,244.1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240,702.78	42,528,386.11	42,528,386.11		
长期借款	10,117,472.81	11,644,248.95		1,548,353.07	10,095,895.88
应付票据	40,005,292.02	40,005,292.02	40,005,292.02		
应付账款	59,169,923.42	59,169,923.42	59,169,923.42		
其他应付 款	1,685,512.22	1,685,512.22	1,685,512.22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590,565.15	1,676,026.77	1,676,026.77		
租赁负债	169,144.25	172,340.03		141,920.03	30,420.00
小 计	154,978,612.65	156,881,729.52	145,065,140.54	1,690,273.10	10,126,315.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9,8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660,882.07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980,346.92	12,980,346.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980,346.92	12,980,346.92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张平华控制的公司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华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911.51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54.86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4,070.80	0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	1,349,100.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67	217.48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84.24	164.58
合计	419.91	382.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730,632.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04,028.3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0日，所有在职受激励员工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签订《股权激励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服务期更改为在公司上市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60个月后分别解锁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总数的30%、25%、20%、15%、10%。2020年8月30日，《股权激励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嘉兴中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内	87,546,031.48

1 年以内小计	87,546,031.4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84,67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450.00
合计	87,913,156.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13,156.48	100	4,545,154.11	5.17	83,368,002.37	78,524,060.96	100	4,083,749.30	5.20	74,440,311.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13,156.48	100	4,545,154.11	5.17	83,368,002.37	78,524,060.96	100	4,083,749.30	5.20	74,440,311.66
合计	87,913,156.48	/	4,545,154.11	/	83,368,002.37	78,524,060.96	/	4,083,749.30	/	74,440,311.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46,031.48	4,377,301.61	5.00
2-3 年	284,675.00	85,402.50	30.00
5 年以上	82,450.00	82,450.00	100.00
合计	87,913,156.48	4,545,154.11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3,749.30	468,499.81		7,095.00		4,545,154.11
合计	4,083,749.30	468,499.81		7,095.00		4,545,154.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9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8,073,653.19	43.31	1,903,682.66
单位二	7,453,038.00	8.48	372,651.90
单位三	5,248,626.72	5.97	262,431.34
单位四	5,237,284.12	5.96	261,864.21
单位五	4,825,960.93	5.49	241,298.05
合计	60,838,562.96	69.21	3,041,928.1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482.67	5,543,197.18
合计	301,482.67	5,543,19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751.66
1 年以内小计	192,751.66
1 至 2 年	32,198.34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5,000.00
5 年以上	145,800.00
合计	575,750.0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75,750.00	455,000.00
Ipo 发行费		5,613,207.56
合计	575,750.00	6,068,207.5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5,870.38		239,140.00	525,010.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232.80	4,829.75	20,660.00	-250,743.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637.58	4,829.75	259,800.00	274,267.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	52.00	118,219.83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20,750.00	一年以内	21.00	6,037.5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17.00	96,01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9.00	5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5,000.00	4-5 年	1.00	4,000.00
合计	/	575,750.00	/	100.00	274,267.33

[注 1] 1 年以内 67,801.66 元, 1-2 年 32,198.24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4,200.00 元, 4-5 年 95,8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28,596.52		55,728,596.52	46,791,471.49		46,791,471.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5,728,596.52		55,728,596.52	46,791,471.49		46,791,471.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6,840,504.19			6,840,504.19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55,305.51	313,166.82		6,668,472.33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5,159,840.00			5,159,840.00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7,059,780.00			7,059,780.00		

中润光学科技 (平湖)有限公司	21,376,041.79	8,623,958.21		30,000,000.00		
合计	46,791,471.49	8,937,125.03		55,728,596.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565,380.97	106,965,760.48	170,056,647.88	116,148,298.36
其他业务	495,074.54	270,771.49	499,535.78	331,586.07
合计	155,060,455.51	107,236,531.97	170,556,183.66	116,479,884.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镜头	154,565,380.97
其他	495,074.54
合计	155,060,455.5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50.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3,878.58	-302,743.52
合计	-393,628.48	-302,743.5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0.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4,46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48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6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0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35,627.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466.16	具有偶发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平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